

大学生主播解约被索赔900万元

法院驳回巨额违约金,最终判赔50万元

签订独家演艺事业经纪合同

22岁的小宇相貌俊朗且有想当艺人的想法。2020年8月,文化公司与小宇签订独家演艺事业经纪合同,约定小宇作为文化公司专属艺人,定下了强度不小的工作量。合同还约定,未经文化公司书面同意,小宇无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,如在合约内被告提前提出解约或私自终止、暂缓、不予配合合作,无论原告是否依据协议约定解除或提前终止协议,被告均需承担相应的直接及间接损失,并承担相应违约金500万元,若实际损失金额超过500万元,以原告的实际损失为准。

合同签订后,文化公司在三家社交媒体上分别注册昵称为“林某某”的账号,要求小宇出演该角色,并安排编剧、造型设计、摄像人员,制作、发布了100余个视频作品。

短视频配合录制时长每月不少于16天,每周不少于4天,每天不少于8小时;直播配合时长每月不少于24天,每周不少于6天,每天不少于2小时;还需要无条件配合原告演艺活动的内容和时长安排……这样高强度

的工作量,尚在求学期的大学生能做到吗?近日,徐汇法院审理了一起演出合同纠纷案,驳回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文化公司)要求主播小宇(化名)赔偿解约赔偿金900万元,判决违约金为50万元。

“林某某”商业价值无法被证明

关于违约赔偿金额,独家演艺事业经纪合同属于专业合同,合同中所规定的巨额违约金是原告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,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订立合同时尽到向被告提示、说明的义务,因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不能作为认定违约赔偿金额的依据。法院需依法对违约金数额进行调整。

为证明经济损失,原告当庭提交了某社交平台“林某某”账号的商业估值截图。因评估的客观性、科学性均无法证明,账号的确切商业价值不应依据估值截图认定。由于原告无法举证证明其受到的确切损失,法院综合考量原告为被告演艺规划、流量投入、视频制作等所支出的成本等因素,作出如上判决。小宇上诉后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张硕洋 陈记平
本报记者 孙云

其间,文化公司还安排旗下艺人为“林某某”引流,设置旗下艺人与“林某某”互动搭档,丰富“林某某”人设及故事。短时间内,“林某某”在两个主流社交平台的粉丝数量最高就分别达到270余万人和240余万人。

多次缺席拍摄任务 被告上法院

2022年12月开始,正在上大学的小宇多次缺席文化公司的拍摄任务,文化公司陆续向小宇发送违约通知函、法务函提示、催告,然而双

方之间矛盾不仅没有调和,反而愈演愈烈,最终走上了法庭。

庭审中,原告文化公司认为,被告小宇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,违约情节恶劣,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金900万元。被告小宇辩称,合同中违约条款是格式条款且免除了公司的义务,加重了自己的责任。自己因上学时间与拍摄时间冲突,要求公司调整拍摄时间,公司没有调整,还认为是自己违约,很不公平。如果公司不调整工作时间,自己无法履行合同。

庭审中,文化公司提交了用于证明其损失的材料。经徐汇法院审

查,相关材料或系原告单方面制作的统计性材料,其真实性无法确认,不作认定。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,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被告虽认为其正在上学,拍摄时间与学校课表冲突,存在无法拍摄的正当事由,但被告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充分考虑该因素并事先与原告协商,按合同约定参与拍摄任务。由于系争合同具有较强人身属性且基于双方信赖关系订立,现原、被告已对簿公堂,经法庭审理、调解,被告欠缺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及动力,法院难以支持原告要求小宇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请。

本报讯 (通讯员 黄诗原 记者 江跃中)晚高峰乘坐地铁扶梯,因酒后站立不稳摔倒,拉拽同梯行人致其受伤。同梯行人诉诸上法院,请求判令被告吴某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吴某应在规定时限内赔偿原告孔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.9万余元。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。

某工作日晚高峰期间,男子吴某饮酒后乘坐轨交3号线,在搭乘自动扶梯时因站立不稳摔倒,过程中将同乘扶梯的孔某拽倒摔伤。随后孔某前往医院检查,门诊诊断为腰骶横突骨折,先后花费医疗费、检查费共计1000余元。

后经司法鉴定,孔某因摔倒致腰3、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,需休息期为90日,护理期为60日,营养期为60日。孔某认为,其受伤是由吴某拉拽所致,其受伤的结果与吴某拉拽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,吴某应当支

法院判赔偿近两万元 酒后乘扶梯拽倒他人

付其因此造成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,孔某遂诉诸法院,请求判令被告吴某支付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。被告吴某辩称,自己当时是喝了点酒,对发生的事故认可,愿意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必要费用,但因自身经济也比较困难,只愿意承担部分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,可以证明原告在本次事故中所受伤害系由被告造成。被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在酒后身体控制能力下降的情况下,乘坐地铁自动扶梯站立不稳摔倒,致使正常乘梯的原告受伤,缺乏安全意识,存在明显过错,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法院根据相关证据,合理认定了原告的实际损失,最终,判决被告吴某应在规定时限内,赔偿原告孔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1.9万余元。

沉迷赌博

小伙张某自称房东,将虹口区一套住房挂在网上出租,并在短短一个月内先后和6名租客签订租房合同并收取房租和押金,直到张某迟迟不交房,租客们才发现张某压根不是户主,自己的租金也早被他拿去赌博输了个精光。

2022年10月底,冉小姐在网上看到张某发布的租房帖,联系现场看房,并当场和张某签下租期一年的合同,同时支付一年房租和押金共39000元,约定租期从2022年12月初开始。

冉小姐不知道的是,一个星期后,张某又和另一租客花先生签订了一年的租房合同,收取了租金押金14000余元,将这套房子再次租给了花先生,交房日期和冉小姐相同。

11月下旬,张某又先后将这套房租给了其他4名租客,分别签订

假房东一房六“租” 骗走8万余元

合同、收取租金和押金7000多元至1万多元不等,和他们约定的交房日期也都是12月初。

到了2022年12月初,冉小姐多次催促张某交房,张某以“正在搬家”“处理父亲后事”等理由,一直拖延交房日期,最终张某告诉冉小姐,房子自己要住,交不了,钱能退一点儿,但其他的都被自己花完了。冉小姐无奈只能去报警,张某到案后再冉小姐才知道,自己竟不是这套房子的唯一租客,而张某也不是户主,只是在亲戚的房子里,根本没有权力出租该住房。

“我在网上赌博,没钱了就想着出租这套房子收取租金继续赌。但租金收下来后很快就输完了,就去找下一个租客,继续骗租金来赌。”张某交代了自己以出租住房为幌子通过签订租房合同

骗取租金的事实。直至案发,除去归还的少量钱款,张某骗取的租金和押金共计8万余元。

检察官提醒

租房应注意这些事

寻找房源应当去正规中介机构或平台网站,网络上个人发布的房源不能轻信,以免遇到像张某一样,无房源或一房多租的骗子。

合同签订前一定要注意审查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房屋,查看房东产权证,并和房东本人签订租房合同。如果房屋产权人委托他人代签合同,则要查看授权委托书原件,尽量不要同“二房东”签订合同。而提前支付租金尽量不要超过半年,以免出现房东“跑路”或者遭遇诈骗租金的情况。

本报记者 解敏

征收故事

离婚后她拿到了前夫承租房屋的征收款

章女士前夫承租的房屋被征收了。章女士作为被征房屋户籍在册人员,在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后,把前夫等告上法院,并最终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征收补偿款。

章女士和韩某于1983年结婚,1984年生有一子小韩。章女士和韩某原在同一单位工作,1988年7月,其一家三口通过受配获得了一间公房。1991年6月,该公房交还给单位,套配获得了两居室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韩某,受配人仍为其一家三口。2002年3月,小韩户籍从系争房屋迁入韩某父母公房处。同年8月,该公房被拆迁,小韩在享受拆迁安置利益后于2004年1月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。因韩某婚内出轨,章女士

于2008年4月与韩某协议离婚,鉴于系争房屋属于公房性质,离婚时双方未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进行处理。离婚后章女士一直租房住。2009年2月,韩某与邱某再婚后入住系争房屋,2011年生下女儿小邱,小邱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。2013年7月,邱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。邱某婚后和韩某、小邱及小韩在系争房屋居住,直至房屋征收。2022年3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4月16日,韩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补偿款共计652万余元。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章女士、韩某、邱某、小邱、小韩共五人口。章女士协商迁款分配时遭韩某拒绝。韩某认为,章女士离婚后十多年来未在

系争房屋居住,系空挂户口,无权享受补偿利益。经多次协商,韩某愿至多补偿章女士15万元。

章女士找到我们咨询,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章女士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征收补偿款中除了与居住有关的补偿利益归实际居住人外,其余部分原则上应在章女士和韩某之间均分。首先,章女士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有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。从房屋来源看,系争房屋系章女士和韩某婚后所购,章女士是房屋原始受配人,对系争房屋有贡献。从系争房屋居住历史看,章女士在系争房屋住了近二十年,只是因婚姻关系的解除才搬离,且其和韩某协议离婚时对系争房屋的居住问题未作

出任何约定和处理,章女士本人在沪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。她本人在沪长期租房住,有迫切的住房需求,需依赖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来保障。其次,邱某、小韩、小邱均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。邱某和小韩虽户口在册且实际居住,但二人享受过福利分房,小邱是未成年人,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,三人均不符合同住人条件,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。

后章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,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。本案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,法院最终认定,邱某和小韩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小邱作为未成年人也不符合同

住人条件。法院认为章女士虽离婚但并不丧失房屋同住人身份。法院最终判决章女士获得征收补偿款300万元,案件以原告章女士的胜诉告终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(轨交7号线,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